关于对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0 号

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于 6月 28 日、29 日和 30 日先后减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生堂")的股份,减持比例分别达 1.14%、1. 57%和 1.43%。但你企业于 7月 5 日才通过广生堂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》,未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8.3 条的规定,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%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做出公告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8.3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以上的股东,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,该股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日